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298,570份，行权价格为8.25元/股。
- 2.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在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17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

站公示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同意公司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75 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智度 JLC1，期权代码：037073；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0.75 元/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均为公司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3,300 万份股票期权。

6、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75 元/股调整为 8.25 元/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300 万份，调整为 4,290 万份。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20,00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75 元/股调整为 8.25 元/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300 万份，调整为 4,290 万份。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总量占获授期权总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二) 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p>第一个行权期，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8 亿；</p> <p>第二个行权期，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8.6 亿；</p> <p>第三个行权期，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p> <p>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p> <p>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行权比例：</p> <p>A、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 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100%；</p> <p>B、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85%（含 85%）~100%（不含 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80%；</p> <p>C、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75%（含 75%）~85%（不含 85%），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70%；</p> <p>D、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p>	<p>61,969.72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16,680.4 万元的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650.12 万元，该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00% 完成，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比例 100%。</p>
<p>（4）个人考核条件</p> <p>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档。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较差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p> <p>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且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当年度激励对象通过个人考核，则激励对象可行权，以上任一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p>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均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4,298,57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25,700,535 股的 1.08%。（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安排

-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 2、可行权数量：14,298,570 份；
- 3、可行权人数：3 人；
- 4、行权价格：8.25 元/份；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 6、行权方式及安排：集中行权；

7、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8、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数量	本期可行权数量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总量	本期可行权数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Ryan Stephens	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1,000,000	14,300,000	4,766,190	33.33%	0.36%
Justin Lee	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1,000,000	14,300,000	4,766,190	33.33%	0.36%
Cody James Mahaffey	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1,000,000	14,300,000	4,766,190	33.33%	0.36%
合计		33,000,000	42,900,000	14,298,570	33.33%	1.08%

注：

1、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2、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行权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状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可行权股票期权为 14,298,570 份，如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117,963,202.5 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14,298,570 股，资本公积增加 103,664,632.5 元，不会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十、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
 - 5、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6、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 7、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